

2016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

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/本團體 _____ (即立同意書人)

已詳閱「2016 青年設計大賽 I DESIGN AWARD」活動簡章，同意依規定繳交
參賽作品 _____ (作品名稱) 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作品需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為立同意書人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**立同意書人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**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參賽/得獎作品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。各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無償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當參賽作品得獎時，作品著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，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包括但不限於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商業行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此致

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參賽者： _____

(簽章)

(此欄請以親筆簽章，團體隊員需全體簽章；未滿 20 歲參賽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